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12,40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12,40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409,000新加坡元，原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約[編纂]，該款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入賬列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